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6〕29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精神,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,充分调动全市各区(含开发区、风景区、化工区,下同)发展经济、培育财源的积极性,经研究,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,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总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,按照“收入下划、确保基数、同增同减、共同发展”的要求,进一步调整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统一政策,确保公平。比照省对市现行财政收入管理办

法,将市级收入下划给区,扩大区级财政收入规模。统一市对各区财政管理体制分享办法,营造公平发展环境,建立有利于支持各区做大做强、统一各级收入管理、规范财政分配秩序的财政管理体制。

(二)统筹协调,促进发展。统筹考虑各区域发展需要和各级政府职能,充分发挥财政管理体制的引导作用,夯实财力基础,提高收入质量,增强发展能力,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市区共同发展。

(三)核定基数,共分增量。核定市下划区收入基数,在市区既得利益不变的基础上,按照同增同减的办法,对增量部分实行市区共享,实现新老财政管理体制的有机衔接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自2016年1月1日起,市除保留4户企业外,将另外9户市原保留企业(具体名单附后)市级收入和其他企业市级分享收入全部下划到区,并由各区按照保基数、分增量的原则结算上交到市。具体办法如下:

(一)市级收入下划

1.将市原保留9户企业分享的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(以下统称“四税”)和全额留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教育费附加等由市级收入下划为区级收入。

2.将市分享的其他企业“四税”收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教育费附加等由市级收入下划为区级收入。

3.将市分享开发区(风景区、化工区)税收收入下划给开发区(风景区、化工区),视同区级收入管理。

(二)基数确定及结算办法

1.“四税”基数核定及上解办法。按照 2015 年实际入库数,将下划的市分享“四税”收入核定为区上解市级“四税”基数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,以市核定的 2015 年区上解市级“四税”数据为基数,与各区当年地方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同增同减,通过年终结算上解市财政。如果某区以后年度计算上解市级“四税”数达不到 2015 年基数,则按照 2015 年基数上解。

2.其他税收基数核定和上解办法。对市下划的其他市级地方税收(含市下划保留企业),在原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市区基数权重或者固定比例基础上,按照 2015 年市区实际所占权重,核定分享比例,通过年终结算上解市财政。

三、相关事项

原财政管理体制执行期间,我市出台的 7 个中心城区所得税市区分成、开发区(风景区、化工区)及“一区多园”市级所得税收增量结算返还、扶持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等支持政策,在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后,仍按照原政策口径和期限执行。财政管理体制调整不涉及市区事权及支出责任的调整,也不涉及原转移支付政策的变化。对财力薄弱的区,市将继续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力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后,市财政局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有关

收入划分、征缴、报解、入库、国库资金调度和资金结算等预算管理
办法；各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，加强衔接，完善税收征管和国库
运行系统，建立部门协作监管机制，保证各级财政国库资金正常运
行；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依法治税，规范税收征管秩序，杜绝混
库挖税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查处并通过体制结算扣划财力。
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后，对各区财政收入绩效目标作相应调整。

今后如遇省对我市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调整，市对区财政管理
体制亦进行相应调整。



市级收入下划企业名单(9 户)

序号	企业名称
一	江岸区
1	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
二	江汉区
2	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
3	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本部)
4	武汉武商世贸广场购物中心
5	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商广场购物中心
三	武昌区
6	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中南商业大楼)
四	洪山区
7	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
8	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
9	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7月14日印发
